**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QQZXFSCG-2020-06（3）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_Toc479236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6](#_Toc479236970)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6](#_Toc479236971)

[B、投标人须知 08](#_Toc4792369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9236979)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79236981)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2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QZXFSCG-2020-06（3）

2.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3.预算金额：采购预算为 75.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 1 | 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预算为75.5000 万元。 |  |

4.合同履行期限：1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 9月21日至 2020年10 月16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未经过政采云平台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www.kaihua.gov.cn/）公告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投标等流程。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开标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

6.开标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54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话：0570-6520259 、1506702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化县芹西一区76号

联系人：陈女士、周女士

联系电话：13735082787、183670295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6号

联系人：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采购内容：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项目编号：QQZXFSCG-2020-06（3）  4)采购预算为 75.5000万元。  5)服务期限：1年 |
| 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5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6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3735082787 电子邮箱：286284731@qq.com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 |
| 8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  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9 | 投标人出席招标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1、投标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  投标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31946119 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  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投标人回放。  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招标，建议投标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投标人代表。 |
| 10 | 中标公告  及中标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栏（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384143/index.html）。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2 | 合同价格条款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等均不允许调整。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
| 14 | 重要提醒 | 1、投标人在开标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2、本次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9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进行量化打分。  3、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应用情况，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规定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单位（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开户银行：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01000181661291。 |
| 16 | 合同公告时间 |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栏（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384145/index.html）发布。 |

**B、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2采购内容：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3采购编号：QQZXFSCG-2020-06（3）

1.4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 75.5000 万元。

1.5服务期限：1年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规定计算。

3.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1000181661291。

###### ▲4、投标委托

###### 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开标时，应提供应提供以下材料：

➀《中小企业声明函》；

➁本单位（若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网页查询时间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周内）。

5.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扣除6%）。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http://baike.baidu.com/view/10361871.htm" \t "_blank)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2技术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类似业绩；

（3）人员配置

（4）制度管理；

（5）员工管理；

（6）应急措施；

（7）服务规范；

（8）成本管理方案；

（9）员工培训方案；

（10）伙食质量；

（11）安全管理方案；

（1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3）合理化建议；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其他影响投标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若有，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格式附后）；

（6）服务适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情况表（若有，格式附后）；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工资、奖金、福利、高温补贴、人员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体检费、服装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该项目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食品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总包干。所聘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之和。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12.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个固定总价。

12.3投标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4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3、投标文件的制作、编写要求**

**13.1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投标人的责任。

▲13.3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9:30时，逾期不受理；

17.2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无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18.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9、开标程序**

19.1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投标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2提醒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19.3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4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19.5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19.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7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评标委员会评标程序**

21.1在评标委员会中推选评标组长。

21.2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1.3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1.5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6评标委员会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1.8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9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分 |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技术商务90分 | 类似业绩 | 0-9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准），承担过各级行政或事业单位类似劳务承包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最近一年劳务承包发票（发票收款人名称须和合同成员名称保持一致）。** |
| 人员配置 | 0-6分 | 1.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0-2分；  2.主厨须提供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面点师须提供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复印件，0-4分。  **须提供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其中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制度管理 | 0-8分 | 1.根据食品卫生、食品加工卫生、餐具厨房餐厅卫生制度管理进行打分0-4分；  2.根据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等制度进行打分0-4分。 |
| 员工管理 | 0-1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打分0-4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激励措施打分0-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处罚措施打分0-3分。 |
| 应急措施 | 0-6分 | 根据应方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出现特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如临时加菜、非工作日的加班等特殊情况的加班处理等）打分，0-6分。 |
| 服务规范 | 0-9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职责与人员分工打分0-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操作规程打分0-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服务标准打分0-3分。 |
| 成本管理方案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管理方案打分，0-6分。 |
| 员工培训方案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等由评审小组打分，0-6分。 |
| 伙食质量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单能否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打分，0-6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 0-6分 |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规范（包括每天职工食堂巡视，水、电、煤、气等设备的安全保障）打分，0-6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审小组打分，0-6分。 |
| 合理化建议 | 0-6分 | 根据食堂管理、规划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小组打分，0-6分。 |
|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0-6分 |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各种承诺及各种优惠条件、配套服务等，由评审小组打分，0-6分。 |

**注：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5）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确定中标人原则**

实质上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0.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http://www.kaihua.gov.cn/)）。

30.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由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质疑与投诉**

31.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县采监科投诉。

31.2质疑和投诉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70-6520259 、1506702998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女士、周女士 电话：13735082787、18367029520

采监科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70-6013637

监管办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0-6521239

31.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文档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以下信箱：286284731@qq,com，递交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4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开化县人民政府(http://www.kaihua.gov.cn/)，位置：“首页-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类-[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www.kaihua.gov.cn/art/2018/3/20/art_1384135_20317607.html" \t "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384135/_blank)”。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4中标人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食堂服务岗位设置**

因食堂管理工作需要，甲方通过市场调研及食堂实际情况出发，要求配置岗位工作人员至少11名，以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要求乙方增减人员。

**三、承包方式**

采用食堂劳务承包方式。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承包价为 （￥ 元）。保障行政服务中心内工作人员工作日的早、中两餐及晚餐的就餐，完成重大会议用餐保障及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交付的临时性用餐服务和食堂范围内清扫卫生等服务，如服务供应如果需要变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协商调整。

**六、付款方式及考核**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投标人应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结算。

2.甲方、乙方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食堂劳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将直接与劳务费用的支付时间、金额和合同终止。考核合格者按合同支付劳务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总额2%-5%的劳务费。整改二次以上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食堂劳务考核具体办法：**

（一）考核合格的标准（需同时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能主动履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且主要荤菜至少一周不重复。保证就餐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

2.未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单。

3.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从事工作，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能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好，工作积极主动。

4.能主动向甲方管理部门书面提出每月一考核的申请要求，服务期内未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

（二）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食堂饭菜质量差，职工反映较差。

2.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5次/年及以上。每次整改后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1-2次/年，以工作落实和整改为主；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3-4次/年，扣合同价总额2%-5%的劳务费。

3.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不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差，未能履行食堂劳务合同。

**考核结果使用具体办法：**

1.考核合格者，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付款。

2.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月劳务费，并终止食堂劳务承包合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无偿为乙方提供工作时用水、电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用品(不包括服装、雨鞋等)。同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休息场所。

2、对乙方遵守工作规定落实工作标准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每月民主测评和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和服务标准。

3、负责协调乙方与办公大楼内人员间的关系，并积极采纳乙方在菜肴调配方面和服务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要求乙方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有权给乙方以口头警告，口头警告两次仍未达到标准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书面通知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2%-5%。

5、每月随机抽取一餐，由当餐在食堂用餐的人员对菜肴的口味及卫生进行一次测评，并将测评的结果书面通报给乙方，如测评满意率低于75%，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连续两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女），不得染发、不得留长发（男），工作时间不得吃东西、吸烟；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应当礼貌待人、文明用语。做好每天的餐饮和包厢服务、卫生保洁等服务。

2、工作日按时上班，下班时必须在下班后半小时内确保无人用餐时方可下班，下班前必须将水、电、气门窗关闭后方可离开。

3、工作人员做好厨房、餐厅、包厢卫生保洁，并且每星期五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卫生清洁 。

4、食堂操作做好按工分配，规范操作；食堂内的物品设备做好归类摆放，摆放整洁，做好登记。

5、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需外出必须向甲方食堂负责人请假，允许后方可外出。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作业负责人，便于双方工作的衔接。

6、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后，凭卫生健康证方可上岗，而且每年体检一次，在甲方工作期间，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负责聘用食堂工作人员，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承担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承担在安全、卫生等工作范围内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处罚的费用。

9、加强员工的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发扬爱岗敬业、勤俭节约精神，不得浪费、挪用、截留、外捎及恶意破坏甲方的物品及设备，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和食堂消耗品。

10、食堂工作人员若存在浪费、挪用、截留、外捎及恶意破坏甲方物品及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11、工作时，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日常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做好工作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相关安防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安防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13、甲方原食堂的员工，乙方可根据人员资质考虑优先录用。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月服务费10%付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以及由乙方人员作业引发的第三者意外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履行地在此明确为：开化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中标通知书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运行模式方面**

1.实行食堂餐饮劳务外包模式。

2.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的厨房操作场地和机关干部就餐场地，一次性提供餐务服务所需的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并保障食堂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供配。供应商须做到厨房设备的文明使用，合同期满须将能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移交采购人。

3.采购人免费提供供应商工作期间的正常用餐。

4.采购人负责菜肴制作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和进行成本核算。

5.采购人负责餐饮服务外包有关工作的考核和服务费用的支付。

6.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组织、分配、使用和操作管理，为采购人的餐饮做好加工制作、就餐供应和服务保障。

**二、服务范围方面**

1.服务区域：

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食堂由餐厅和厨房组成。用餐区域及厨房区域，面积约为715.94平方米，其中用餐区域面积406.79平方米，餐厅一次性可容纳就餐人员222余人，小餐厅含 3 个公务接待包厢，面积约为121.31平方米。

2.服务内容：

（1）大餐厅主要保障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内工作人员工作日的早、中两餐及晚餐的就餐。早餐面点6个品种及以上小吃，中餐实行两荤两素加水果供应。早餐就餐时间为：07:30-8:30，中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目前就餐人数平均值为早餐约180人，中餐约240人，晚餐约200人，开餐时间如需调整按照采购人规定实行。

（2）完成重大会议用餐保障及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交付的临时性用餐服务。

（3）以上服务供应如果需要变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协商调整。

**3.其他：**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承包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三、菜肴品质方面**

1.丰富菜肴品种，不断推陈出新。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更换厨师，餐厅每周须推出1-2个创新菜。菜肴精致可口，适合机关干部口味。配合采购人做好特质菜品的采购验收，实地考察形成“优质菜品采购圈”，保证随时供应。

2.早餐品种不得少于6种，其中西点品种要求1种以上，卤、酱菜、炒菜3种以上，以开化特色小吃为主；中餐菜肴品种在开制“周菜单”时保证每日菜品不同，早餐与中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时令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四、人员配备方面**

1.为保证餐厅和包厢的菜肴品种、质量，中标方必须选派高水平的厨师长，高素质管理人员，服务人数与就餐人数按1：20比例合理配备。结合单位实际，拟配置服务人员至少 11 人（要求1970年1月1日之后出生），其中厨师长1人、面点师1人、帮厨2人，其他工作人员7人。

▲**2.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五、监督考评方面**

1.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安全、卫生、服务等相关制度），要求中标方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有权给中标方以口头警告，口头警告两次仍未达到标准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

2.每月随机抽取一餐，由当餐在食堂用餐的人员对菜肴的口味及卫生进行一次测评，并将测评的结果书面通报给中标方，如测评满意率低于75%，有权责令中标方及时整改，连续两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工作人员。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供应商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供应商出租、转让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受托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5.供应商不得经营餐饮之外的任何业务，如果超范围经营，需经双方协商。

**5、服务费用方面**

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含相应的税金）、福利及社会保险及可能向员工提供的住宿费用、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利润以及款项支付过程产生的税金等，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及公务接待包厢服务费用除外。供应商对合法用工及用工风险全面承包。

2.供应商所涉及的员工聘用、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纠纷等所有内部管理事务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供应商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0-06（3）**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

二、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http://baike.baidu.com/view/10361871.htm" \t "_blank)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时间至少为一个月

**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http://baike.baidu.com/view/10361871.htm" \t "http://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aliyuncs.com/jcms_files/jcms1/web2681/site/attach/0/_blank)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时间至少为一个月

**八、****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0-06（3）**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类似业绩

三、人员配置

四、制度管理

五、员工管理

六、应急措施；

七、服务规范；

八、成本管理方案；

九、员工培训方案；

十、伙食质量；

十一、安全管理方案；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三、合理化建议；

十四、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其他影响投标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自评分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类似业绩（0-9分） |  |  |
| 人员配置(0-6分) |  |  |
| 制度管理（0-8分） |  |  |
| 员工管理（0-10分） |  |  |
| 应急措施 （0-6分） |  |  |
| 服务规范(0-9分) |  |  |
| 成本管理方案(0-6分) |  |  |
| 员工培训方案（0-6分) |  |  |
| 伙食质量（0-6分） |  |  |
| 安全管理方案（0-6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6分） |  |  |
| 合理化建议（0-6分） |  |  |
|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0-6分） |  |  |
| 合计 | 90分 |  |  |

**二、类似业绩**

**三、人员配置**

**四、制度管理**

**五、员工管理**

**六、应急措施**

**七、服务规范**

**八、成本管理方案**

**九、员工培训方案**

**十、伙食质量**

**十一、安全管理方案**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三、合理化建议**

**十四、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其他影响投标人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开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0-06（3）**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网页查询时间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周内）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服务适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情况表（若有，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函**

致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月工资/费用 | 服务时间 | 合计 |
| 1 | 厨师工资（含社保） | 1 |  | 12个月 |  |
| 2 | 面点师工资（含社保） | 1 |  | 12个月 |  |
| 3 | 厨工工资（含社保） | 2 |  | 12个月 |  |
|  | 其他人员 | 7 |  | 12个月 |  |
| 4 | 福利费 | 11 |  | 12个月 |  |
| 5 | 服装费 | 11 |  | 12个月 |  |
| 6 | 高温费 | 11 |  | 12个月 |  |
| 7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如有未列入的报价项目，投标方可以在本表的基础上在下方自行添加。

3.投标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工资、奖金、福利、高温补贴、人员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体检费、服装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保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该项目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食品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总包干。所聘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之和。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4.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方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网页查询时间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周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注：**

**1、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网页查询时间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周内）**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六、服务适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服务内容 | 企业类型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总价合计 | | |  |

注：1.不属于上列情形的无需提供本表。

2.本表的服务内容和总金额要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投标人需要填“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5.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在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